

112 年臺北市青年盃舉重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體輔辦理。
- 二、主旨:為推廣臺北市舉重運動風氣,鼓勵市民多參與運動,期以提升臺北市民健康生活水準。
-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
- 六、協辦單位: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 七、參加單位:各級學校單位及團體。
- 八、報名單位: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者、得以個人名義報名參賽。
- 九、報名手續:
 - 1.請到 <http://wltp.neosj.why3s.tw/>上網註冊登錄後,報名,並列印報名表。並用掛郵寄至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 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收。
 - 2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6 月 2 日截止。
- 十、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0-11 日(共兩天)。
- 十一、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學舉重場(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鴻坦樓 B2)
- 十二、比賽組別(過磅時繳驗學生證)。
 - 北市高女組:限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賽。
 - 北市高男組:限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賽。
 - 北市國女組: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賽。
 - 北市國男組: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賽。
 - 公開高女組: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賽。
 - 公開高男組: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賽。
 - 公開國女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賽。
 - 公開國男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賽。
- 十三、比賽規程: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之技術規則及國際舉重總會規則部份修訂辦理。
- 十四、級名:

| 量級 | 高男組/公開高男組/社會組 | 高女組/公開高女組/社會組 | 國男組/公開國男組: | 國女組/公開國女組 |
|----|---------------|---------------|------------|-----------|
| 1 | 55 公斤級 | 45 公斤級 | 49 公斤級 | 40 公斤級 |
| 2 | 61 公斤級 | 49 公斤級 | 55 公斤級 | 45 公斤級 |
| 3 | 67 公斤級 | 55 公斤級 | 61 公斤級 | 49 公斤級 |
| 4 | 73 公斤級 | 59 公斤級 | 67 公斤級 | 55 公斤級 |
| 5 | 81 公斤級 | 64 公斤級 | 73 公斤級 | 59 公斤級 |
| 6 | 89 公斤級 | 71 公斤級 | 81 公斤級 | 64 公斤級 |
| 7 | 96 公斤級 | 76 公斤級 | 89 公斤級 | 71 公斤級 |
| 8 | 102 公斤級 | 81 公斤級 | 96 公斤級 | 76 公斤級 |
| 9 | 109 公斤級 | 87 公斤級 | 102 公斤級 | 81 公斤級 |
| 10 | +109 公斤級 | +87 公斤級 | +102 公斤級 | +81 公斤級 |

十五、保險：所有參賽者於參賽前，須自行投保旅遊及意外保險。

十六、開幕典禮：112年6月10日(週六)第一場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敬請各隊屆時整隊，參加開幕典禮。

十七、獎勵辦法：

1、個人總和錄取前六名，各發給獎狀乙紙。

2、團體錄取前四名，各發給獎盃。

十八、抗議：如有抗議事件，請於事發後三十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連同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送本會審判委員會審查。

十九、大會賽程表俟報名截止後，另行通知。

二十、領隊會議：112年6月10日上午09：00領隊會議。

二十一、裁判會議：112年6月10日上午10：00領隊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

二十二、規則若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決定，公佈實施。

